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恩”或“目标公司”）股东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必泰”）、冯金波、李鹿鸣、吴永利、张海滨、钱秋君郎（该5名自然股东以下并称“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之协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上海莱必泰所持上海莱恩55.5556%的股权，支付对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莱恩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本次投资共计投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莱恩60%股权，原股东上海莱必泰持有上海莱恩32.4%股权，丙方持有上海莱恩7.6%的股权；公司将改选并控制上海莱恩董事会席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上海莱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前，公司与上海莱恩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6309082834

法定代表人：刘国青

实际控制人：刘国青持有上海莱必泰 99.49%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杉路 518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包装机械，汽车零配件，电动工具，轴承，生产，销售；机电工程设计，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机电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自然人股东

冯金波（身份证号码：31011219610719****）

李鹿鸣（身份证号码：31011219481227****）

吴永利（身份证号码：41080219780827****）

张海滨（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0915****）

钱秋君郎（身份证号码：31011519841025****）

上海莱必泰及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与汇川技术及汇川技术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汇川技术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上海莱必泰所持有的上海莱恩 55.5556% 的股权。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概况

| | |
|-------|---|
| 名称 | 上海莱恩精密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2 月 20 日 |
| 企业注册号 | 91310115785198693E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0 号 2 幢 B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鹿鸣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772.019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设计、生产三轴以上数控机床的高精度滚珠丝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 运营情况 | 上海莱恩的丝杠产品已经在全电动注塑机、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床和高压开关箱等行业取得应用。 |

3、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莱恩的股权结构（注 1）如下：

| 股东姓名 | 国籍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52,846,189.96 | 91.5558% |
| 冯金波 | 中国 | 3,206,645.66 | 5.5555% |
| 李鹿鸣 | 中国 | 1,282,658.26 | 2.2222% |
| 吴永利 | 中国 | 192,323.70 | 0.3332% |
| 张海滨 | 中国 | 128,254.28 | 0.2222% |
| 钱秋君郎 | 中国 | 64,127.14 | 0.1111% |
| 合计 | | 57,720,199.00 | 100.00% |

注 1：上海莱必泰原持有上海莱恩 100% 股权，2016 年 4 月、5 月，上海莱必泰先后分别与冯金波、李鹿鸣、吴永利、张海滨、钱秋君郎等 5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海莱必泰将所持上海莱恩的合计 8.4442%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5 人。目前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莱恩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青。上海莱恩自然人股东丙方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上海莱恩股权的权利。汇川技术支付 5000 万元对价受让上海莱必泰所持上海莱恩 55.5556%的股权后，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莱恩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莱恩的股权比例为 60%。

以上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完成后，上海莱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8,480,132.67 | 60.0% |
|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779,271.64 | 32.4% |
| 冯金波 | 3,206,645.66 | 5.0% |
| 李鹿鸣 | 1,282,658.26 | 2.0% |
| 吴永利 | 192,323.70 | 0.3% |
| 张海滨 | 128,254.28 | 0.2% |
| 钱秋君郎 | 64,127.14 | 0.1% |
| 合计 | 64,133,413.35 | 100% |

4、上海莱恩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3.31 | 2015.12.31 |
|--------------|---------------|---------------|
| 应收账款 | 3,467,147.46 | 3,103,735.38 |
| 资产总计 | 38,303,447.55 | 39,343,442.82 |
| 负债合计 | 4,747,139.66 | 5,673,732.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556,307.89 | 33,669,709.91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 |
| 营业收入 | 3,875,798.04 | 19,695,244.70 |
| 营业利润 | -118,330.01 | 2,648,132.89 |
| 净利润 | -167,330.01 | 2,589,964.0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36,254.59 | -518,348.73 |

上海莱恩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形，也没有需要披露的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及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冯金波、李鹿鸣、吴永利、张海滨、钱秋君郎

乙方、丙方共计持有上海莱恩 100% 股权。鉴于甲方与上海莱恩有意在丝杠等精密机械产品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一定比例股权，甲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单独向上海莱恩进行增资的方式完成本次股权合作。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合作由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两部分组成，其中上海莱恩按 9,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估值基准（增资前估值），方案及要点如下：

1、股权合作之前置条件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需履行并保证以下条件：

目标公司所有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杜绝对目标公司资产和权益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或事件，其中属于公司拟实施的举措将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不会发生不合理的重大变化；

在协议各方确定收购意向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在此期间各方及任何其它实体均无权针对目标公司产生的任何未分配的累计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等利益主张任何权利。

2、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款支付

乙方向甲方转让所持的上海莱恩 55.5556% 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5,00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现金转账，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股权收购款共计 2,000 万元；

第二期：乙方把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全部转移到甲方名下后（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三天内，甲方将剩余 60% 收购款共计 3,000 万元支付给乙方。

3、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莱恩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以上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完成后，甲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2.4% 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7.6%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甲方共计投入 6,000 万元，甲方将全部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业绩承诺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三年（亦即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 亿元，营业收入的确认以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在目标公司 3 年累计不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如果目标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实际营业收入合计不足 1.2 亿元，则乙方和丙方愿意向甲方以无偿或不超过一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5% 的股权；如果目标公司 2016、2017 和 2018 年实际营业收入合计不足 1 亿元，则乙方和丙方愿意向甲方以无偿或不超过一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10% 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转让股权所产生的税费。

在目标公司业绩达到上述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股票增发或现金方式收购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比例和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执行。原则上，在目标公司 3 年（2016、2017 和 2018 年）累计净利润不发生亏损的情况下，目标公司的估值将不低于本次甲方对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的企业价值（亦即目标公司估值不低于 1 亿元）。

5、目标公司业务定位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协助甲方共同建设精密机械产品制造平台。各方同意，未来目标公司可以在上海保留研发资质和一定的研发力量，目标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将搬迁到甲方的苏州工厂内。

6、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将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以下调整：

目标公司将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具体构成为：甲方委派或提名 3 人，乙方委派或提名 1 人，丙方委派或提名 1 人；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其中由甲方或乙方提名一名监事，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遵循以下原则：（a）总理由乙方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由目标公司原来的人员继续担任或总经理提名新聘；（b）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和解聘。

7、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股权合作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仍为目标公司所有。未来甲方与目标公司共同研发的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或者可在研发项目开始前，双方协商约定该项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如乙方拒绝甲方本次股权收购或不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向甲方承担股权收购总金额 10%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如甲方拒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应向乙方承担股权收购总金额 10%的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在甲方拒绝支付股权收购款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的，视为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股权收购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由各方、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各方的相关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滚珠丝杠是工业自动化领域核心的机械传动部件，我国滚珠丝杠主要的市场份额长期以来被外资品牌所占据。本项目实施对于完善汇川技术的工业传动方案及综合解决方案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且本项目通过部分转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投资标的企业，标的企业在获取增资后将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这对于提升其丝杠产品的品牌竞争力有较大作用。

经过调查，标的企业已经有成熟的高精度滚珠丝杠设计和工艺能力，以及机械设计、制造领域的人才队伍，相关产品也已经在相关市场、客户进行了长达数年的销售，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经得到初步验证。汇川技术作为投资方，在相关的机械传动领域有较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双方的产品和客户资源可以实现协同效应，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定价原则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公司给予上海莱恩整体 9000 万元估值，与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3355.63 万元相比，有 168%的溢价。溢价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上海莱恩在精密滚珠丝杠领域已完全自主掌握丝杠设计、开发、制造等技术及流程，拥有成熟的设计、加工工艺，具备新产品独立开发能力，其精密机械部件未来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市场具有良好的业务拓展空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适时扩展产品链条，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本次收购上海莱恩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有利于完善汇川技术在机械传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对于促进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战略实现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上海莱恩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承诺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会对汇川技术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期后上海莱恩的经营层面出现重大变化，汇川技术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风险分析

(1) 经营及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滚珠丝杠行业的高端市场被外资品牌占据，而低端市场中国内企业主要以低价进行竞争。标的企业的滚珠丝杠产品主要以高精度中高端市场为主，目前的竞争对手对标外资品牌，未来存在着外资品牌产品降价带来的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协助上海莱恩降低产品成本，并在上海莱恩业务拓展过程中给予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以提高上海莱恩市场拓展能力。

（2）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标的企业业务的拓展，未来会在更多的细分市场领域开发更多的滚珠丝杠产品，需要一定的研发投入和产品验证，因此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协助上海莱恩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准确定位新产品，并提供相应的研发支持。

（3）管理、文化融合风险

上海莱恩当前的管理模式与汇川技术存在差异，未来在项目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执行力不足和企业文化难以融合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循序渐进地与上海莱恩进行文化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保留上海莱恩原有管理团队，未来将逐步加强采购、生产和管理平台的整合和协同。

七、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收购及增资之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